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原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原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原瑞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、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。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3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4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本院自可不

01 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  
02 定其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  
03 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相同、  
04 責任非難性重度程度較高、所侵害法益均非不可回復、法律  
05 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  
06 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  
07 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  
08 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未參以受刑人對於本  
09 件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  
10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9 書記官 吳宛陵